

证券代码：831205

证券简称：圣博华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东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业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7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于2023年4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孙业利、孙昕宁变更为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3年9月18日至今；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贾波、李燕灵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孙业利、孙昕宁

变更为贾波、李燕灵，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K 区 211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为文科创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深度的专业化服务。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贾波、李燕灵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1 幢 A 座 807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贾波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贾波、李燕灵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贾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1 幢 707 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1 幢 70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李燕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为文科创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深度的专业化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1 幢 70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东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圣博华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业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16,981,66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双方约定于摘牌后拟收购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剩余50,944,994元出资额，占圣博华康总股本的39.73%。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圣博华康的控股股东，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圣博华康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7月15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调整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限售情况。

2022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出具了《关于圣博华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823号），对第一次16,981,664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审核，对该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并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为促进交易目的尽快达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摘牌事项不再作为后续标的股权的交割条件。2023年4月27日，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签署《股转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支付现金方式继续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12,736,000股流通股份，剩余38,208,994股限售股份待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行转让。同时双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业利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50,944,994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

孙业利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或享有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自此，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圣博华康的控股股东，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圣博华康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将基于多年深耕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优化标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借助其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进标的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并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标的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尚需交易双方通过法律和全国股转允许的交易方式交易过户，待股份交易过户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